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白蚁防治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供应商（乙方）：陕西康塔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HZB-2026-104）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白蚁防治工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白蚁防治工程

2、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20665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3、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

4、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和程序：

付款方式和程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项目完工且施工阶段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二）支付条件：每期款项支付均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为前提。

第二条 施工工期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工。

第三条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吕武刚；电话：18208955518；

身份证号：61048119821120221X；证书编号：1901109437084；

第四条 采购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纪念馆的虫害情况较为严重，急需专业人员提供更全面、更有效的白蚁防治服务，确保纪念馆内建筑能够得到妥善的保护，延续其历史和文化的价值。

二、工程内容（范围）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等

1.工程内容（范围）：

（一）建筑本体及附属设施

覆盖区域（面积约 12000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内 1——10 号院（含办公区）所有建筑，包括地基、墙体、屋顶、地板、门窗等建筑结构，以及室内外绿化带、树木等潜在侵害区域，确保全面防控。

（二）环境与设施延伸

隐蔽区域：针对外墙缝隙、空调洞 口、管道井、吊顶夹层等隐蔽部位，采用与微创施药技术，避免破坏建筑结构。

动态监测：设置监测装置，定期巡检，实现蚁情动态预警。

（三）全流程服务

前期勘查与方案设计：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编制防治方案。

施工执行：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如高压灌注、诱杀装置布设、分飞孔封堵，确保灭治率≥95%。

售后保障：提供5 年质保，定期回访复查，复发免费处理。

2.工程地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

3.计划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工。

4.缺陷责任期：1 年。

5.质保期：5 年。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 ”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第一年主体施工				
(一)	人工			
1	虫害检查及完成勘察报告	人次	16	4 人 4 天，完成勘查报告
2	对建筑内进行白蚁灭治处理	人次	30	6 人 5 天
3	对建筑内进行白蚁预防	人次	30	6 人 5 天
4	房屋建筑周边白蚁防治	人次	25	5 人 5 天
5	周边环境(名木古树)设置白蚁监测装置	人次	30	6 人 5 天
6	资料整理	人次	20	2 人 10 天
(二)	药品			
7	灌注防治药剂：氟虫腈	kg	420	
8	诱杀防治药剂：吡虫啉	kg	600	
9	趋避防治药剂：联苯菊酯	kg	550	

(三)	安装设置白蚁监测站			
10	设置白蚁监测站(地下)	个	80	含选址、监测装置、标识、诱饵条、安装
11	设置诱杀点(地上)	个	90	含选址、监测装置、标识、诱饵条、安装
(四)	器械材料			
12	检查器械	项	1	含白蚁探测仪等
13	灌注、诱杀、趋避器械	项	1	含电动喷粉枪、手动喷雾球、电动背负式喷雾器、白蚁灌注喷雾器等
14	防护用品	项	1	
第二年质保维护				
(一)	人工			
1	质保期复查维保费	人次	50	每年2次，每次5人5天
(二)	药品			
2	灌注防治药剂：氟虫腈	kg	30	
3	诱杀防治药剂：吡虫啉	kg	60	
4	趋避防治药剂：联苯菊酯	kg	60	
(三)	白蚁监测站维护			
5	设置白蚁监测站(地下)	个	30	
6	设置诱杀点(地上)	个	30	
(四)	器械材料			

7	检查器械	项	1	含白蚁探测仪等
8	灌注、诱杀、趋避器械	项	1	含电动喷粉枪、手动喷雾球、电动背负式喷雾器、白蚁灌注喷雾器等
9	防护用品	项	1	
第三年质保维护				
(一)	人工			
1	质保期复查维保	人次	50	每年 2 次，每次 5 人 5 天
(二)	药品			
2	灌注防治药剂：氟虫腈	kg	40	
3	诱杀防治药剂：吡虫啉	kg	80	
4	趋避防治药剂：联苯菊酯	kg	80	
(三)	白蚁监测站维护			
5	设置白蚁监测站(地下)	个	40	
6	设置诱杀点(地上)	个	40	
(四)	器械材料			
7	检查器械	项	1	含白蚁探测仪等
8	灌注、诱杀、趋避器械	项	1	含电动喷粉枪、手动喷雾球、电动背负式喷雾器、白蚁灌注喷雾器等
9	防护用品	项	1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前期技术勘察：仪器探测、分院落取样对比，绘制白蚁病害分布图，出具正式勘察报告。

2.全域防治施工：承重木梁椽、木门窗、墙基、院内植被分区域消杀治理，清除腐木、树根蚁源。

3.长效运维服务：质保期每年开展 2 次全域复查维护，检修、更换监测饵料与损坏装置。

4.现场配套服务：持证人员全套防护作业，展馆区域夜间施工规避游客；每日记录用药、点位，留存影像资料，做好文物成品保护。

5.药剂技术标准：全部药剂持农药“三证”，低毒无文物腐蚀；需满足《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及地方标准并符合国家农药管理名录要求。药剂管理：药剂需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严禁使用违禁高毒药物，施工中需记录药剂浓度、剂量及施药范围，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施工流程：包括现场勘查、蚁种鉴定、方案设计、精准施药、效果验收及定期回访，形成闭环管理，确保灭治率≥98%。

安全与环保：施工需避开游客活动高峰，减少噪音与污染，并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施工人员与环境安全。

6.施工工艺规范

木构件：低压喷雾+孔洞灌注，分两次施药，蚁路多点喷粉，静置 2 天复查；

7.地基防护：建筑外 0.5m、墙身 1m 高构建闭合药土屏障，开挖 300-500mm 土层施药回填；

8.长效防控：绿化带 3-5m 布设地上、地下监测装置，统一编号，避让地下管线。

9.设备与技术：需配备专业设备，如高超低压喷雾器、高压灌注机、喷粉枪、软管窥镜等，以实现精准定位与施药。

10.应急响应：安排专职负责人，保障突发紧急需求。

11.技术培训与科普：向采购人普及白蚁防治知识，提升防蚁意识，方便竣工后日常维护保养。

五、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项目完工且施工阶段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供应商提供收款账户，见票付款。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甲方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不因合同到期而受影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如违约，违约方需赔偿给另一方实际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变更工程内容，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2）材料验收：药剂、设备证件齐全，药剂无腐蚀、污染古建筑木、砖构件风险；（3）施工技术验收：无漏喷漏灌点位，药剂渗透深度达标；监测装置点位清晰、安装完好；治理区域无活体白蚁、新鲜蚁路分飞孔；（4）资料验收：提交病害分布图、现场检测照片、木构件取样标本、每日施工台账、监测点位图、完整竣工验收报告；（5）长效验收标准：竣工后全年常态化监测，每年不少于2次巡检；质保期内无大面积白蚁复发，方可完成最终竣工验收；（6）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

关于本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施工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

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3700 0206 2902 1905 893

电话：029-87390360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光路支行

账号：7922 0180 8033 63819

电话：18208955518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7日